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0 月召開「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30

地點：本署二樓檢察官案情研究室

主持人：李主任檢察官門騫

記錄：陳宛玉

出席人員：(略)

壹、召集人宣佈開會

貳、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詳如附件一、二)

99 年第 1-4 季緩起訴及 100 年度第 1 季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

一、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

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讓愛動起來」心智障礙者家庭支持關懷訪視服務延續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09,976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助理之審核意見。
2. 專家出席費部分，領據科目均列講師費或講師鐘點費，宜請該單位補正。再本署核定每人每次 800 元計算，故本項可補助金額為 800 元×9 次=7,200 元，總補助金額為 185,237 元。
3.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講師鐘點費補助 11,200 元；專家出席費補助 16,800 元；交通費之關懷訪視對象均於屏東縣，故扣除 99.3.30 於高雄市九如一路(澄清湖加油站)加油 100 元、99.7.11 苗栗市中華路(中油中華路加油站)加油 972 元、99.8.8 鳳山市鳳松路(中油鳳松站)加油 500 元、99.9.3 大寮鄉鳳林二路(泓成加油站)加油 500 元，補助 35,928 元；餐費之家庭支持互助小組計畫僅核定 14,400 元，超支 8,820 元扣除，補助 99,360 元；住宿費補助 25,000 元，關懷訪視保險費 6,647 元，惟此項費用不在本署核定範圍之內，不予核支，僅補助 4,149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92,437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屏東縣九如鄉玉水社區發展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8)

(一)99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滾動健康保齡球運動】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48,803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如王助理之初審意見。
2. 茶水費缺憑證 1 張，惟如扣除該 240 元，因加計自營養金扣除改列茶水費之 300 元， $16,116 \text{ 元} - 240 \text{ 元} + 300 \text{ 元} = 16,176 \text{ 元}$ ，仍超過核定金額 16,000 元，故補助金額仍為 16,000 元。
3.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教練費部分 99 年 6 月 18 日無簽到紀錄，扣除 1,200 元，補助 76,800 元；助教費僅補助 5,560 元，餘依計畫所示為自籌款項；保險費補助 1,443 元；行政費補助 5,000 元；營養金補助 11,700 元，扣除憑證 006-19 支出 300 元應列為茶水費；誤餐費補助 4,800 元；茶水費補助 16,000 元、交通費補助 26,000 元；超支部分請自行吸收，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47,303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 99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健康有氣拳擊運動】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43,50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如王助理之審核意見。
2. 該單位列報 6/8、6/16 教練費各為 720 元及 1,800 元，並提出 2 位教練簽到表以為憑據，然該 2 日學生簽到表未見下午時段有簽到紀錄，故該單位知教練簽到表是否真實，容有疑問，此部分教練費擬予扣除。
3. 餐費 9-3 憑證未依規定加蓋發票章，然應自餐費中扣除且營養費已超限，故不影響應補助金額。
4. 餐費憑證 9-7 係唐寧苑鴛鴦鍋用餐收據，依該店每人收費 299 元不加服務費，該日用餐人數為 5 人；餐費憑證 9-11 係石頭日式火鍋燒肉屏東尊貴管發票，依該店晚餐時段每人收費 459 元，該日用餐人數為 5 人，均與學生人數相去甚遠，真實性實有疑問，擬予扣除。
5. 餐費 9-8、9-14 憑證為高雄市消費收據，與屏東縣九如鄉距離甚遠，擬予扣除。
6. 6/22 既經王助理實地訪視為停止練習，何以訓練日誌、教練簽到表籍學生簽到表均列有訓練及簽到紀錄，此部分紀錄是否真實，宜請該單位說明。
7. 憑證 10-2 記未合規定補正，擬予扣除 247 元，可補助金額為 96,909 元。
8. 如上開餐費 9-7 憑證 1,495 元、9-11 憑證 2,295 元，9-8 憑證 700 元、9-14 憑證 840 元再扣除，則可補助金額為 91,579 元。

9.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本案保留，待補正決議(2、3、4、5)事項後再核。
2. 餐費憑證 9-7 係唐寧苑鴛鴦鍋用餐收據，依該店每人收費 299 元不加服務費，該日用餐人數為 5 人；餐費憑證 9-11 係石頭日式火鍋燒肉屏東尊貴館發票，依該店晚餐時段每人收費 459 元，該日用餐人數為 5 人，均與學生人數相去甚遠，請說明。
3. 餐費 9-8、9-14 憑證為高雄市消費收據，與屏東縣九如鄉距離甚遠，請說明。
4. 99 年 6 月 22 日既經王助理實地訪視為停止練習，何以訓練日誌、教練簽到表籍學生簽到表均列有訓練及簽到紀錄，請說明。
5. 行政費憑證 10-2 發票章並未蓋在發票上，請補正。

(三) 99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防範青少年犯罪—滾動健康保齡球運動】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44,26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如楊助理之初核意見，扣除 99.7.27 教練費 400 元，故可補助金額為 36,560 元+4,000 元+4,800 元+26,000 元+46,800 元+120,000 元+5,700 元=243,860 元。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教練費核支上限為 36,960 元，對照訓練日誌 99 年 7 月 27 日為休息日，惟是日卻有教練、學生簽到紀錄，真實性容有疑問，不予核支，補助 36,560 元；學生營養金補助 4,000 元；誤餐費補助 4,800 元；移地訓練交通費補助 26,000 元；球局費用補助 46,800 元；訓練器材費用補助 120,000 元；球具裝備用品補助 5,70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43,86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 99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防範青少年犯罪—武動健康柔道運動】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12,829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如楊助理之初審意見。
2. 莊欣潔教練 8/18、8/19 領據有誤，請該單位補正。
3. 營養費憑證 E-11 係 9/22 在高雄市消費，惟該日系在九如國中進行訓練，故該 1,000 元擬予扣除，總補助金額為 111,520 元。
4.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莊欣潔教練 99 年 8 月 18、19 日領據有誤，請補正。
2. 教練費補助 57,600 元；助教費補助 9,620 元；保險費補助 8,000 元；學生營養金補助 16,000 元；行政費補助 12,000 元；誤餐費扣除 99 年 7 月 16、23 日學生加計教練人數未滿 10 人部分，僅補助 4,500 元；移地訓練交通費補助 4,800 元；餘核備通過。
3. 核定補助 112,52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五) 99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健康有氧拳擊運動】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30,038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如楊助理之初核意見。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教練鐘點費部分，經查成果冊內之訓練日誌，99 年 7 月 10 日列有訓練課程，99 年 9 月 11、12 日則屬休息日(未訓練)，且此 3 日均無學生到課紀錄，故不予核支，僅補助 57,600 元；移地訓練住宿費補助 5,418 元；餐飲費補助 10,355 元；拳擊手套依計畫核定內容核支，僅補助 12,500 元；學生營養費補助 11,498 元；急救用品補助 10,000 元；車資費補助 2,949 元；茶水費補助 4,818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15,138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六) 100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防範青少年犯罪—滾動健康保齡球運動】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97,778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教練費部分是否依比例扣除 5,898 元提交小組審查。
2. 保險費部分扣除 1,216 元，可報支 6,946 元。學生參與訓練時，應要求簽到。
3. 餘同楊助理初核意見。
4.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教練費補助 60,000 元；保險費部分，100 年 1 月 14、15 日依訓練日誌顯示為期末考前溫習功課，未實施練習，不予核支，僅補助 6,946 元；學生營養金補助 4,000 元；茶水費補助 2,400 元；移地訓練交通費補助 42,000 元；球局費用補助 43,200 元；訓練器材費用補助 35,000 元；雜支補助 4,00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97,546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七) 100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防範青少

年犯罪—健康有氧拳擊運動】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9,28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
2. 餐費及保險費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1. 教練鐘點費補助 64,800 元；餐飲費扣除 100 年 1 月 8、9 日學生加計教練人數未滿 20、15 人部分，僅補助 6,000 元；學生營養金補助 12,000 元；保險費部分，100 年 1 月 7、8 日及 100 年 2 月 18、19 日與訓練日記記載不符，不予核支，僅補助 1,008 元；行政費補助 4,904 元；訓練用品補助 10,00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8,712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9)

100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100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13,1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13,1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屏東縣潮州鎮仁愛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0~11)

(一)99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向日葵弱勢家庭子女陪讀教室】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陪讀師資鐘點費及才藝課師資費依計畫核定內容支應，僅補助 52,800 元及 58,00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8,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 100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向日葵弱勢家庭子女陪讀教室】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4,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惟依實際執行情形，擬如楊助理所簽減支核銷。

決議：

1. 陪讀人員費用依計畫核定內容支應，且本案實際執行天數為36天，僅補助28,800元；才藝課師資費部分，實際上課次數6次，僅補助2,400元；參考書教材費用依計畫核定內容支應，僅補助3,000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34,200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五、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12) 100年度第1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助學圓夢·傳愛家扶」100年寒假獎助學金專案】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1,800,0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1,800,000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六、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13)

99年度第2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東港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輔導專案-疼惜新台灣之子】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172,4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另檢察長(應是蔡主任檢察官)有提示部分，請要求做到。

決議：

1. 講師車馬費部分，講師陳仁富實際簽到次數為11次，但在憑證次數為12次，依實際簽到次數作為核銷，僅補助50,800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172,000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七、中華民國我為人人實踐推廣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14)

100年度第1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霧台鄉阿禮及大武部落魯凱族兒童的陪伴系列計畫—兒童課後陪伴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250,4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
2. 鐘點費及餐費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1. 講師鐘點費部分，大武部落屏東聚會所原預劃辦理每週 2 節之英文課程，依結報資料顯示並未辦理此英文課程，扣除不予補助，僅補助 184,90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46,9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八、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5~20)

(一)99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種子 課後照顧】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7,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憑證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7,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99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兒童 宣導劇】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6,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憑證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6,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100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種子 課後照顧】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1,9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經核憑證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1,9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100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學

苑 陽光天使】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9,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點心費部分，計 36 次×25 元，惟依到班學生有 5 次人數僅 9 人，平均 11 人，因佔比率 36 分之 5 不多，是否全數給予，提請決定。

決議：

1. 點心費部分，依案內每日學生到班情形顯示，計有 5 次人數僅 9 人，扣除 125 元不予補助，僅補助 8,875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9,675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五)100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兒童宣導劇】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
2. 請補各場次之活動照片。【已補正】
3. 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8,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六)100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珍愛生命、迎向陽光】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經核憑證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8,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八、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1)

100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1 年冬季班單親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15,612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品格老師梁慧嫻不在原計畫之師資明細表中，其所領取之講師費 4,000 元是否予以報支，提小組審查。
2. 美術講師費 4,800 元部分，如蘇亭潔在原核定之師資名單，似宜予核銷。
3. 餐費、文具教材費及雜支超限部分均同楊助理初核意見。
4.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講師車馬費部分，美術課程由蘇亭潔擔任講師，蘇員同時亦為 1~3 年級導師，並已結報導師車馬費，故美術課之車馬費不得宜重覆報支，扣除 4,800 元不予補助，僅補助 64,800 元；餐費補助 35,400 元；文具教材費補助 4,500 元；雜費補助 6,00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10,7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九、社團法人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2~23)

(一)99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毒癮愛滋更生人家庭關懷及就業輔導方案】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11,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賴淑香臨時工資應扣除 800 元，可報支臨時工資 47,200 元。
2. 交通費超限 290 元不予核支，可報支金額 20,000 元。
3. 本計畫各項經費不得相互勻支，再請領講師費者之資格與計畫書原訂內容不符者，似宜扣除，應扣除金額提交小組討論。

決議：

1. 臨時工部分，賴淑香 7 月領據所載金額為 8,000 元，查當月份工資記錄表及簽到表，到班天數為 9 天，扣除 800 元不予補助，僅補助 47,200 元；講師出席費部分，本計畫各項經費不得相互勻支，再請領講師費者之資格與計畫書原訂內容「內聘美和技術學院講師、社工系系主任及助理教授」不符，扣除 23,200 元不予補助，僅補助 20,00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7,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100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毒癮愛滋更生人家庭關懷及就業輔導方案】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3,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
2. 餘如楊助理簽，提請討論。

決議：

1. 講師出席費部分，本計畫各項經費不得相互勻支，個別輔導及就業輔導超支 1,600 元不予補助，僅補助 25,00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2,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

請觀護人室將本次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依決議內容辦理。

伍、散會

記錄：陳宛玉

主席：李門騫